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彭芳珍

被告 騰德姆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誠孝

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

沈泰宏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凱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調解事件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5日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請求續行訴訟程序，應以調解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已於111年10月5日變更聲明，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9,105元（含工資72萬元、預告期間工資10萬6,667元、資遣費19萬2,438元），第2項請求被告自111年4月16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9,000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核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05萬9,605元【計算式：1,019,105元＋9,000元 $\times$ (15/30＋4)＝1,059,605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494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663元（計算式：11,494元 $\times$ 2/3＝7,6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831元（計算式：11,694元－7,663元），扣除已繳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31元（計算式：3,831－1,000＝831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李依芳